



返回首页

各期目录

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 对我国农地征收补偿制度的经济学思考——陈文通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6-10-19 阅读：1923次

[摘要] 形成于计划经济时代的征地补偿制度，已经暴露出很多问题和矛盾，越来越不适应发展变化了的情况，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改革的基本思路是：确保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土地所有权和农民的土地权益不受侵犯；土地应当作为商品来转让，土地价格应当以市场调节为基础；农村耕地转变为城市非农建设用地，应当由国家统一征购和统一供应，但政府不得以盈利生财为目的；应当允许农村非农建设用地进入土地市场流通，并和城市土地二级市场共同形成全国城乡土地统一市场；解决失地农民的安置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费用，不应当来自征地的价款，而应当由政府负责和统筹解决，并给予失地农民当地城镇居民的待遇。

[关键词] 农村土地制度； 征地补偿制度； 改革

[中图分类号] F30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801 (2006) 04-0049-06

[收稿日期] 2006-07-04

[作者简介] 陈文通 (1941-)，男，河北乐亭人，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 一 现行征地制度越来越不适应发展变化了的情况

国家征用或征收农村土地由来已久，为了满足国家公共工程、重点建设和城市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国家征收一定量农村集体土地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自上个世纪后期以来，征地不断引起大量利益矛盾和社会问题，现行征地制度也越来越不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

#### (一) 实际征地范围已大大超出了宪法规定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1] 这里明确规定，国家征地范围仅仅限于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土地管理法》规定，除农村自身所需要的非农业用地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这里所说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2] 这里的问题在于，对“建设用地”范围的规定比较宽泛。按照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包括：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用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除此之外，建设单位还可以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很显然，规定包括的“建设用地”，并不完全属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这样，实际的征地范围就大大超出了《宪法》规定。这里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地方政府任意扩大“公共利益需要”的外延和内涵，以“建设用地”的名义大量征地和以地生财；另一方面是《宪法》规定的征地范围显得过窄，已经不能同城市化的发展进程相适应。

#### (二) 目前的征地补偿办法侵犯了被征地农民的利益

目前的征地，不仅普遍存在征地范围过宽、征地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而且存在补偿标准偏低、补偿费分配不合理、失地农民安置不落实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一些地方政府在不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的支配下和短期利益的驱动下，随意征收农民集体土地，大量圈占耕地，不仅造成耕地锐减，而且导致不少农民失地失业。二是征地补偿费没有反映土地的经济价值和供求关系，补偿标准大都就低不就高，特别是国家重点工程，为了降低征地成本，多取法定最低限。三是补偿标准不一，同地不同价。四是不重视对失地农民的安置，缺乏必要的保障，一般只限于发钱了事，在大量征地的“开发热”时期，补偿安置不落实的问题相当突出。五是在补偿费的分配过程中，基层政府和干部侵占、截留、挪用现象时有发生。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侵犯了被征地农民的利益。一方面，以土地为载体，经济资源和经济利益过分向城市倾斜，进一步扩大了城乡差距；另

方面，征地造成大量种植无地、就业无路、社保无份的“三无农民”。此外，还引起不少利益冲突和社会纠纷，不利于社会安定团结。

### (三) 征地过多过滥导致耕地大量减少和粮食风险加大

根据16个省区市的统计，在2000-2001年两年中，共征地247万亩，占批准用地总量的75%。其中，征用耕地171万亩，占征地总量的69%。近几年来，国家每年征收农村土地500多万亩。其中2/3左右是耕地。如果按照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尽管每年可以开垦一部分新的耕地，但优质耕地将会大量减少；如果开垦的土地不能抵补征收的土地，耕地总量也有会减少。这样，不仅没有出路的失地农民迅速大量增加，而且粮食的风险也会加大。

### (四) 征地过多过滥助长了投资过热和宏观经济失调

2003年以来，我国的投资过热和经济过热时起时伏，2006年上半年，投资过热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除了体制上、主观上的诸因素以外，廉价土地和资金的过量供给，是两个重要的物质条件。事实上，近几年来各级地方政府的圈地运动，对投资过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中央认为必须管住管好土地和货币两个闸门。如果地方政府和建设单位可以轻而易举地和廉价地取得土地，那么，投资过热就很难得到有效控制。

### (五) 现行征地补偿制度不符合市场经济原则

我国的征地制度形成于计划经济时代，由于当时国家建设规模很有限，对农民的影响并不太大，农民关注的程度也比较低。而目前我国的市场化进程迅速，产权意识和等价交换观念已深入人心，农民作为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日益关注自己的权益；而普遍的和大量的征地，已经显著影响到广大农民的利益。因此，现行征地制度不仅一般地说落后于时代了，而且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原则，同中央提出的新的城乡政策（统筹城乡发展，消除城乡二元结构，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倡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更是有所背离。

征地中表现出来的矛盾和问题，理论界已经作了大量的考察和研究，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对现行征地补偿制度提出了改革的建议[3]。但是，更多的学者仍然局限于“征地补偿制度”的框架之内。本文认为，征地中表现出来的矛盾和问题，实际上是现行农村土地制度、征地补偿制度存在缺陷的反映和表面化。因此，必须通过根本性的改革加以解决。改革应着眼于解决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城市取得建设用地的方式，必须同市场经济相适应；二是农村耕地转变为城市建设用地，必须避免出现“三无农民”；三是农村耕地转变为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必须恰当，做到切实保护耕地；四是城市建设和工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必须建立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三农”充分发展的基础上，避免为投资过热提供物质条件。改革的基本思路应当是：确保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土地所有权和农民的土地权益不受侵犯；土地应当作为商品来转让，土地价格应当以市场调节为基础；农村耕地转变为城市非农建设用地，应当由国家统一征购和统一供应，但政府不得以盈利生财为目的；应当允许农村非农建设用地进入土地市场流通，并和城市土地二级市场共同形成全国城乡土地统一市场；解决失地农民的安置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费用，不应当来自征地补偿费，而应当由政府负责和统筹解决，并给予失地农民当地城镇居民的待遇。改革应当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是健全和完善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另一方面是变革现行的国家征地补偿制度。

## 二 健全和完善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势在必行

征地过多过滥和补偿费用过低，首先源于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土地制度不健全。一方面，农村土地产权缺乏硬约束，各级政府均可以以行政手段取得土地；另一方面，农村集体所有制土地的所有权行政化，并同农民相脱离。关于农村土地制度乃至农村基本经济制度方面的问题，一些专家已经作了不少很有价值的研究[4]。

### (一) 农民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中的产权主体地位不明确

我国农村的土地制度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农村集体所有制的“集体”概念模糊，产权主体不明确，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上已经不存在的场合（这种情况已经是大多数），村民委员会和乡镇政府便成了农村集体的代表和化身，而少数干部则具有决定权；二是在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后，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发生了分离，集体所有权转移到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政府手中，而农民所拥有的仅仅是承包地的使用权和集体范围内的转让权，这样农民就失去了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三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作为法律规定的独立的所有制形式，从来不拥有完整的土地所有权，所有者权益受到各级政府的限制甚至剥夺。其中，“集体所有制”概念模糊和产权主体不明确，是最根本的原因。一方面，“集体经济组织”名不副实，多数不属于真正的经济组织，而是具有行政职能的机构，具有政经不分的特征。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体有三种形式：村民委员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村级以下的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政府及其经济组织。其中，真正的经济组织已经很少。另一方面，行政化的“集体经济组织”，其权力集中于少数干部手中，拥有同农民相脱离而又凌驾于农民之上的独立权利，农民的土地权益只有在家庭承包经营的范围内才能体现出来，农民集体所有在相当程度上变成了基层政府所有或者干部所有。在不发

生土地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转移的情况下，农村土地制度的缺陷还没有显露出来；一旦发生土地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移，土地制度本身的缺陷就暴露无遗了。不健全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为侵犯农民利益的不合理征地大开方便之门。因此，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

## （二）健全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基本思路

按照《宪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包括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解决征地中存在的问题，不需要改变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性质，而是要健全和完善集体所有制，恢复集体所有制的本来性质。为此，应当明确以下三点：

第一，土地的“农民集体所有”应当是集体农民共同所有。农村土地所有者的主体是集体经济组织，而不是任何形式的行政机构，也不是任何个别成员。一方面，集体所有制必须采取一定的组织形式，从而需要有集体的代理人，但集体所有不等于“集体”的管理者（农村干部）所有，更不等于农村基层政府所有；另一方面，土地实行无限期家庭承包，意味着农民拥有土地的经济所有权，并形成“份地”，但并不意味着承包农户单独拥有土地的法律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必须依托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经济组织已经不存在的地方，为了精简机构，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可以依托于村民委员会，但必须由全体农民选举产生专门的集体土地管理机构作为代理人。

第二，土地所有权的转让必须由集体农民共同决定。在农民集体所有组织落实的情况下，还必须解决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基本的实现形式就是集体成员共同决定。在涉及土地权益、土地转让等重要问题上，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在全体农民（户主）的参与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一般应当达到2/3）。土地管理机构及其代理人可以提出议案，但无权凌驾于农民之上独立做出决定。各级政府土地管理机构从保护耕地、维护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出发，有权依法管理和监督农村集体土地的转让，但不能干预土地的有偿转让过程和经济关系本身。

第三，农民对本集体所有的土地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我国，集体所有制是两种基本的公有制形式之一，二者都应当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即法律赋予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农民应当拥有两个层次的权利：一是作为集体农民拥有全部集体土地的法律所有权；二是作为承包经营者拥有承包地的经济所有权。必须改变农民只有承包经营权，而没有作为农民集体拥有法律所有权（基于这种所有权，集体土地可以转让和交易）这种不正常的状况。国家各级政府和公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借口，侵犯或者剥夺集体农民对土地的法律所有权。国家征购农村土地，特别是作为承包地的耕地，必须尊重土地的集体所有权。

## 三 现行的国家征地补偿制度必须适当变革

征地过多过滥和补偿费用过低，与现行征地补偿制度已经过时和存在缺陷有直接关系。最基本的问题是，在国家处于正常发展和经济建设的情况下，没有把农民及其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看作是独立的产权主体；在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已经初步建立起来的情况下，没有把土地的转让看作是一种商品交换关系。

### （一）现行国家征地补偿制度存在的缺陷

现行征地补偿制度存在的主要缺陷是：第一，国家过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按照现行《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村除本集体和所在乡镇的非农用地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批准使用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原则上不准出让、转让和出租，只可以入股和联营。这样，农村建设用地作为生产要素，就不能直接在农村不同集体单位之间流动和优化配置，而要流动，就必须通过国家政府这个环节。可见，现行征地规定既没有把农村的耕地和非农用地区分开来，也没有把土地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区分开来，致使农村的非农用地不能直接进入土地市场和转化为城市建设用地，而国家则完全垄断了土地一级市场。这既阻碍了农村非农用地在农村范围内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也造成全国城乡土地市场的分割并阻碍统一市场的形成。第二，国家征地没有把“公共利益需要”和商业化城市建设需要区别开来。目前，国家征收农村土地，没有严格确定的使用范围，除了用于非盈利的公共产品、公用事业和国家重点建设以外，也同时用于盈利性的一般产业和一般生产建设。这样就容易混淆不同性质的用途，导致征地过多过滥。第三，国家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是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但并不视为商品性的交换行为，而是作为行政性的征收和补偿行为。这样，就为政府任意强制性征收农村土地和侵犯农民的土地权益提供了可能。第四，国家征收土地时只给予一定的补偿费用，而不是以土地价格为依据全额支付，仅仅以不降低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为原则，而不是在土地价格之外给予农民有必要和可靠的社会保障。这样，就必然产生大量“三无农民”。第五，国家各级政府以不同方式通过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转卖给使用者，可以从征地中得到一个很大的差价，作为额外的财政收入，差价收入大大高于传统的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收入，实际上这是在新的条件下对农民的另一种形式的剥夺。

现行征地补偿制度不符合已经发展变化了的情况。一方面，不符合中央提出的“城乡统筹”和“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精神，不利于改变城乡二元结构和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也不利于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另一方面，也不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不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这种过时的和不合理的征地制度，导致经济资源和经济利益过分向城市、工业、政府倾斜，同样是一种歧视性的制度和政策。因此，现有的征地制度不仅需要健全和完善，而且需要进行根本性的改革。

## （二）改革国家征地补偿制度的思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征地制度改革步伐，按照缩小征地范围、完善补偿办法、拓展安置途径、规范征地程序的要求，进一步探索改革经验。”这是改革现行国家征地补偿制度的主要依据。我们应当在健全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把改革国家征地补偿制度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第一，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让应当作为商品交换来对待。国家征地使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土地，发生了土地所有权的转让。这种所有权的转让，只要不是无偿剥夺，不是基于超经济强制，不是赠与的关系，就应当视为商品交换关系。从市场经济的角度看问题，双方在这里改变的都只是财产的存在形式。作为农村集体的一方，财产由土地形式转变为抽象的价值形式（货币形式）；作为国家政府一方，财产由价值形式转变为土地形式。体现这种商品交换关系的经济范畴，应当是“征购”，而不是“征收”或“征用”；体现交换关系是否合理的，应当是土地市场价格的决定，而不是缺乏质的规定性的所谓“补偿费”。国家给予集体的所谓“补偿”，应当反映当时土地的市场价格。补偿的原则，不是仅仅确保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而是商品的等价交换原则（虽然土地不是劳动的产物，因而不是本来意义的商品）；补偿的标准也不应当是近3年平均产出的若干倍（目前最高30倍），而是土地价格总额。土地价格应当是国家和集体协商的结果。由于土地存在较大的级差地租，又由于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土地市场，因此，各地土地的价格自然是各不相同的。同样，国家以国有土地（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供应给城市的土地使用者，也应当视为商品。即使是划拨的土地，其费用也应当按市场价格计算。

第二，农村耕地转让给外部主体应以国家为中介。由农村农业用地（耕地）转变为本集体以外的非农业用地（建设用地），可以有不同的使用主体，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军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驻华使领馆等。为了有效保护耕地，限制不正当竞争，稳定土地一级市场价格，不应当允许城市土地使用单位直接从农村购买耕地，而应当继续实行国家统一征购的办法，即以国家为中介，统一从农村取得土地和统一供应建设用地。也就是说，不管哪一个农村集体出让耕地，也不管谁使用耕地，国家是农村耕地的惟一统购者和城市非农用地的惟一提供者。不过在这里，国家政府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国家只是一个行政性的交易中介，而不是真正的土地商，因而只是一个形式上的“统一征购和统一出让”者。政府可以从土地购销价格差额中补偿必要的买卖成本和基础性开发成本，但不应当从征地和售地中牟取暴利，不能将此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各级政府应当通过规范的赋税制度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征购土地的价格应当以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作为参照系；但国家向城市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应区别三种不同的情况——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共产品用地，可有赢利的国家重点建设用地，纯粹的商业用地，分别采取三种不同的方式：财政拨款直接划拨，按成本价协议出售，按市场价竞标出售。

第三，建立全国城乡非农建设用地的统一市场。为了改变国家过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的状况，国家统一征购农村土地，原则上应当只限于耕地，而不应当包括现有的城乡非农业用地（建设用地）。农村集体所有的非农用地或建设用地，应当允许直接进入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土地的使用权乃至所有权，既可以在农村不同集体单位之间有偿转让，也可以转让给城市建设的各类土地使用者。这些土地既可以用于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共产品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也可以用于以赢利为目的的商业性城市开发建设。从发展趋势来说，所有非农用地的转让，均应当打破城乡界限、地区界限、所有制界限，形成全国统一的土地市场。但是，鉴于土地这种商品的特殊性，为了有效保护耕地，保护农民的土地权益和防止出现失地无靠的农民，国家必须严格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四，国家征购土地必须有合理和严格的使用范围。《宪法》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可见，《宪法》规定的国家征地范围，只限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在经济学上，“公共利益”是相对于居民“私人利益”而言的，体现在公共产品（以及准公共产品）、公共设施、公共事业、公共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所谓“公共利益”，就是全社会或者至少一个地区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就是服务于社会公众从而使大多数居民受益的事业。例如，国民教育、医疗卫生、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等等，都是典型的体现公共利益的事业。作为体现公共利益的建设用地，原则上都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但可区分为两种情况：首先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公用事业和公共福利等；其次是虽可赢利但不以盈利为目的而又关系共同利益的国家重点建设（如公共交通、电信、电力等）。在计划经济时代，这种区分是没有意义的，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则是必要的。按照这个规定，所有以赢利为目的的商业性用地（例如，一般工业用地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所有不能体现公共利益的土地（例如，为满足少数人奢侈消费的用地，建造形象工程的用地），等



等,均不属于国家征地的范围。问题在于,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和农村人口所占的比重会越来越小,二三产业用地和城市开发建设用地会越来越多。与产业升级和城市化进程相适应的建设用地(特别是城市建设用地),有些虽然并不属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但从宏观上讲属于社会需要,也必须得到满足;而事实上也已经突破“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得到了满足。因此,今后国家征地的范围,实际上包括两种类型和3种情况:一类是满足公共利益需要的用地,包括公共产品和体现公共利益的国家重点建设两种情况;另一类是不属于“公共利益需要”但又是必要的城市建设用地。至于土地的来源,如果已经掌握在国家手里的国有土地不能满足需要,那么,有两种可能的途径可供选择:一是从城乡土地市场中购买非农用地(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二是由国家统一征购农村耕地。这样一来,《宪法》的有关条文就不能不适时加以修订了,即应当将“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修改为“为了公共利益和城市建设的合理需要”。当然,征地范围扩大到城市建设用地以后,必须更加严格控制征购耕地。例如,政府提供公共产品要同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应,国家重点建设必须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共同利益,城市建设不能搞华而不实的“大手笔”和过分超前。

第五,国家征购承包地支付的价款应当全部归承包农民所有。在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广大农村,耕地的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已经发生分离,耕地的经济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受益权)永久属于农户,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因此耕地已经成为实际上的份地。只要土地仍然作为耕地被使用,法律所有权就只是名义而已;只有在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情况下,土地的法律所有权才起作用。但是,当耕地作为集体土地被国家征购时,集体经济组织失去的仅仅是法律所有权,而农户失去的则是经济所有权。对于集体经济组织来说,并没有因为土地所有权的变更而损失任何实际的利益,而对于农户来说,则失去了同土地相关的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国家按照等价交换原则给予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土地价格,应当完全归失地农民所有,而不能部分乃至全部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也就是说,不能用于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共支出,集体经济组织不能对国家征地偿付的价款进行分成、截留和克扣。集体经济组织必要的公共支出,如果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可以由农民分担,但不能来自国家征购承包地支付的价款。

第六,政府应当帮助失地农民解决安置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当农民的耕地被国家征购以后,失地农民的居住安置、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就成为一个必须解决的实际问题。这些问题和国家征地有直接的因果联系,但属于不同的问题和范畴,不能混为一谈。征地是国家和农村集体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对居民安置就业和社会保障是国家政府的社会职能。即使国家不征购农村耕地,这些职能也应当由政府承担。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在征地之前做出规划和安排,并应当作为政府的责任。失地农民安置、再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费用,也就是农民由农业和农村进入非农产业和城市的费用,主要是由国家征购耕地本身产生的。因此,对失地农民来说,这是一笔额外的费用,原则上不应当和征购耕地的价款相联系,不应当从征地价款中扣除。只要是失地农民自身没有能力解决居住和就业的问题,不能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政府就应当义不容辞地负起责任。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农民完全依赖于国家。应当指出,国家征地实际上是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的过程,按照原则,失地农民应当转化为非农业劳动者,转化为城镇居民。因此,从他们失地的那一天开始,在居住、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都应当享有原城市居民的同等待遇。

解决现行征地补偿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是一件孤立的事情,除了健全和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变革现行征地补偿制度以外,还必须为解决地方政府对征地的依赖创造体制条件,例如,改变经济上条块分割的状况,从根本上转变各级政府的职能,建立公共财政制度并依法保障财政的来源,改革对政绩的考核制度,等等。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S].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S].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3] 温铁军.征购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 [4] 江华,李明月.新一轮征地制度改革反思[J].调研世界,2006,(3):21-23.  
(责任编辑 陈羽)